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一、基层党建18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组织、宣传等部门指导街道抓好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具体贯彻落实。	1 2 3 4 5	1. 加强理论武装和思想指导，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的基本知识。 3.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 4.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5. 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 2. 《中国共产党章程》全文。 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有关文件。	街道	组织部、宣传部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高质量发展。	宣传、组织等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具体贯彻落实。	6 7 8	1. 推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 2. 创新理论学习方式方法。 3. 健全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	黑龙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有关文件。	街道	宣传部、组织部
3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党委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的执行。组织、宣传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组织实施。	9 10 11 12	1. 通过召开党工委（扩大）会议、党工委中心组学习会、党支部“三会一课”、支部会议，将党员代表、人大代表、群众代表、贫困户代表等全部组织起来，现场进行会议传达。 2. 将党的有关主张和方针政策制作成宣传画、视频、通过在公开栏公示、街道平台公众号，向群众广泛发放进行宣传。 3. 邀请专家学者、党校讲师、帮扶部门及老党员代表，通过举办讲座或召开群众会议进行宣传。 4. 为在职党员下社区、包联单位慰问等活动提供平台。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部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街道	宣传部、组织部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4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政法委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国安部门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审查、监管、督促检查、考评考核工作。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国家安全审查、宣传教育等活动，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支持和协助。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13	1. 壮大群防群治工作力量，指导社区加强巡查工作力度，维护社会治安、推动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五条：“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七条：“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五十三条：“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七十七条：“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七十八条：“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街道	政法委
				14	2. 加强政法工作的培训学习和教育宣传，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积极配合区政法委开展相关工作。			
				15	3. 指导社区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5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司法部门负责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6	1.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工作，组织并指导居民委员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工作。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2. 《黑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街道	司法局
				17	2. 配合司法部门开展普法宣传相关工作。			
6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组织实施。	18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街道	宣传部
				19	2. 定期报告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			
				20	3. 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21	4. 加强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			
				22	5. 切实维护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23	6. 领导、组织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加强对全员的思想政治形势任务教育。			
				24	7. 坚持把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7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做好服务保障；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统战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街道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将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意见收集、活动联谊事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	25	1.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导，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第十条：“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街道	统战部
				26	2. 收集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及承办好本级联动事宜。			
8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委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组织部门指导街道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确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制定整顿措施；加强对各街道整顿工作督导。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进行备案。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27	1.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三条：“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2.《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第七条：“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4.《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三、增强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一）强化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逐级明确党建工作职责任务，市委抓好规划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县、市、旗）委提出思路目标，具体指导推动，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强化‘龙头’带动；社区党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兜底管理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逐级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定期沟通、上下协同解决问题。上一级党建联席会议应当吸收下一级党组织成员参加，并强化对下一级党建联席会议的指导。街道、社区党建联席会议负责人，可由上级党员领导干部兼任。建立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调度通报、动态管理、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	街道	组织部
				28	2.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9	3. 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9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宣传部门指导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30	1. 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宣传部
				31	2. 党员定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指导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组织、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和加大党费对修建党组织活动场所、党员教育培训、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等工作的支持力度。组织部门指导街道组织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统筹抓好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并落实有关要求。	32	1. 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三、增强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一）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强化‘龙头’带动；社区党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兜底管理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四、提升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工作水平。（四）建设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党群服务中心。重点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区（县、市、旗）有关部门要把服务窗口下移到街道、社区，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让党员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到组织，享受便利服务。”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十八条：“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街道	组织部、财政局、
				33	2. 统筹抓好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1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组织部门指导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深化党员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党员教育培训。	负责基层发展党员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壮大基层党员队伍。开展党员集中培训、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34	1. 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2.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1998年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3.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五、三十二条。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街道	组织部
				35	2. 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36	3.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稳妥慎重处理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37	4. 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区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8	1. 党风廉政建设。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监委（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3.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纪委监委
				39	2. 监督检查工作。			
				40	3. 执纪问责工作。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按权限进行调查、处置。	区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受理线索，依法依规开展审查调查处置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党工委管理的党员，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置；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报送纪检监察机关。	41 42 43 44	1. 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参与评议和考核工作。 2. 排查和发现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纪委监委。 3. 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所属各级党组织及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4. 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确需处分的按程序报请后进行处分。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监委（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七条：“（三）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第十三条：“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第三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街道	纪委监委
14	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意见。	民政等相关部门对街道指导部署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指导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具体实施按照民政部门统一部署，指导进行工作。	45	配合指导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	1.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监委（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七条：“（三）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第十三条：“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第三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5.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居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地）辖区、县、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工作，动员居民积极完成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下达的各项任务。”第四条：“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基层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成立居民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主持进行。”	街道	民政局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5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参与所在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加强政协委员联络机构建设，联络服务政协委员，组织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考察以及就基层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等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政协机关负责推进街道协商民主建设。指导街道落实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活动，指导办理委员提案工作，提高街道指导社区协调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建立健全街道协商与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参与所在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调研及提案回复等工作。	46	1. 建立健全街道协商与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参与区政协换届工作。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2018年修订）全文。 2.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政协
				47	2. 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调研及提案回复等工作。			
16	强化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维权帮扶机制建设，不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履行好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开展职工培训、文体活动、疫情慰问、送温暖等工作。	工会机关负责加强区级以上自身建设，制定组织建设任务，指导街道、社区、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建立职工档案，督促帮扶救助措施落实。	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设“职工之家”；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48	1. 建立职工之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九条：“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三十一条：“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第四十四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2. 《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4号）“二、主要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是：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街道	工会
				49	2. 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50	3.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51	4. 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			
				52	5. 开展对本级工会内职工的培训，文体活动，慰问，送温暖等工作。			
17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团委机关负责指导街道团组织建设和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负责团组织建设和指导社区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53	1. 积极开展街道团组织建设和。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全文。 2.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19〕8号）第六条：“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第三十三条：“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 3.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9〕2号）全文。 4.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20〕12号）全文。 5.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20〕13号）全文。 6.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全文。	街道	团委
				54	2. 组织开展团员教育学习，团干部队伍建设。			
				55	3.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			
				56	4. 组织开展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活动。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18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妇联机关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广泛联系团体会员，指导基层妇女组织按照章程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指导所辖社区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57	1.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落实区级妇联机关下发的任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3. 《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条：“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并行使下列职权：（五）指导下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4.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四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第二十六条：“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建立妇女联合会。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必要时可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 5. 《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 6.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九、各级信访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等组织应当认真对待因家庭暴力前来投诉的受害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调解，促使其及时、客观、公正地做出处理。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要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救意识，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配合，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街道	妇联
				58	2. 组织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活动。			
				59	3. 对辖区内有需要的妇女儿童，实施有效的帮助。			
二、经济发展4项								
19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各项规定。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开展各项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营商环境部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可依法按职责转办、限时办结；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统战部门负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60	1. 配合营商部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二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 2.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官必须理旧账’，并遵守下列规定……”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3.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塑营商环境新环境的意见》“（二十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营商局	街道
				61	2. 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20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土地调查、县域经济监测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等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工作。	统计部门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统计、自然资源、残联等部门负责制定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调查工作；残联部门负责制定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计划，监督街道开展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调查工作。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普查、调查工作质量。	62	1. 配合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2.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p> <p>3.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p> <p>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p> <p>5.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p> <p>6.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七）明确基层统计职责任务：乡镇（街道）、村（居）统计机构（人员）应当按照县级统计机构的要求，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及时完成上级统计机构的查询、审核等任务，确保调查对象独立上报统计数据。”</p> <p>7. 《中国残联、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6〕9号）“三、更新内容。以在全国残疾人基础数据库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作为主要对象，以首次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涉及的残疾人基本状况36项调查指标和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11项调查指标为重要基础，将一年之内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的变动情况、残疾人享受基本服务的落实情况、村（社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改进情况、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的变化情况等动态收集、审核上传。”</p> <p>8. 黑龙江省残联、黑龙江省统计局等12部门《关于建立全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黑残联字〔2019〕15号）“三、更新内容。动态更新工作的登记对象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登记内容是残疾人的主要生存与发展项目（基本信息、经济与住房、义务教育、就业与扶贫、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无障碍、社区文体活动等）方面的基本状况与需求）以及全国所有村（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国表”内容在2020年前维持登记表内容不变。更新方式以入户信息采集为主（信息采集入户率达到90%以上），电话调查、窗口服务、智能化残疾人证系统归集等方式为辅。数据采集手段目前以纸质表格采集和移动终端采集两种方式并行，逐步提高移动终端采集所占比例，力争到2020年实现登记对象移动终端采集普遍覆盖。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新的数据采集方式。更新频次以年度更新为主，鼓励各地增加入户登记频次和更新频次，力争到2020年实现普遍实时更新。”</p>	统计局、残联	街道
				63	2. 配合实施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普查、调查工作质量。			
				64	4. 配合进行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收集工作。			
21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支持、协助区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5	1.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p>	市场局	街道
				66	2. 支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67	3.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督促和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68	1.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p> <p>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全文。</p> <p>3.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p>	街道	应急局、 应急局、 住建局、 水务局、 市场局、 公安部门、 文体广 旅
				69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70	3. 根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委托，协助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71	4. 推进宣传“五进”工作。			
三、社会治理20项								
23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指导和监督街道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等工作。协调指导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72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p>1. 《黑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必要的硬件设施，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p> <p>2.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第八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第十二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p> <p>3.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p>	街道	政法委
				73	2. 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74	3. 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并建立台账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75	4. 按照职能部门要求，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等工作。			
				76	5. 开展爱路护路工作，加强巡查及宣传工作力度。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24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组织、政法委、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改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依托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加强网格员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健全完善街道、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开展安全社区等示范创建工作。	指导社区统筹网格内党建、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77	1. 实际常驻人口基础信息采集。	<p>1.《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实际制定安全社区建设规划,支持社区开展建设工作,提高社区内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水平。”第六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p> <p>2.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p>	街道	组织部、政法委、民政局、应急局、水务局
				78	2. 文化生活组织常态化。			
				79	3. 特殊人群联络,建立台账。			
				80	4. 社会治安巡查。			
				81	5. 开展网格员先进事迹、各类政策法规宣传。			
				82	6. 对行动不便等特殊群体事务代办。			
				83	7. 社情民意联络,建立户卡。			
				84	8. 社区事务监督。			
				85	9. 矛盾纠纷调解。			
				86	10.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87	11. 扎实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开展。			
25	做好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街道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司法部门指导街道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88	1. 开展法律咨询宣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p> <p>2.《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二条：“……（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p> <p>4.《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第四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第五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p> <p>5.《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九条：“指导和管理工作,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科）负责。”</p>	街道	政法委、司法局
				89	2. 收集、受理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方面的问题和诉求,对受理问题进行协调上报。			
				90	3.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群体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			
				91	4. 配合司法部门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26	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配合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信访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92	1. 宣传信访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第五条：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第十五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街道	信访局
				93	2. 处理上级转办的信访事件。			
				94	3. 协助处理突出矛盾，及时上报重要信访信息。			
				95	4. 提前掌握情况，疏导、化解信访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防止矛盾激化。			
27	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	政法部门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	96	1. 开展“扫黑除恶”法制知识、司法知识宣传。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政法委	街道
				97	2. 对群众反映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上报区政法部门。			
				98	3. 对辖区内社会治安重点、涉黑涉恶线索日常排查。			
28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维护各族群众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统战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街道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做好民族工作，维护各族人民合法权益。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两级责任制，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99	1. 宣传和贯彻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 and 民宗法律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2.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3.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统战部	街道
				100	2. 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两级责任制，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			
29	做好反邪教工作，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查处。	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协助查处。	101	配合公安部门对辖区内的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协助查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公安部门	街道
30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宣传等部门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按照要求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102	协助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宣传部	街道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31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传销行为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分工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相关部门指导街道开展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公安机关、市场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街道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10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第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第二十八条：“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第二十九条：“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2.《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市场局、公安部门	街道
32	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时报。	104	1. 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消防规划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监督有关单位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第三十八条 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承担本行政区域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乡镇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根据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	应急局	街道
				105	2. 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对街道消防工作的领导。			
				106	3.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			
				107	4.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08	5. 配合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33	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	网信部门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舆情监控，指导街道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街道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保密条例。	109	1.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宣传部	街道
				110	2. 及时搜集、上报各类舆情，并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34	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教育部门会同人社、住建、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单位）按分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111	1. 协助教育部门排查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教育部门。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2010年通过，2018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负有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应当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教育局	街道
				112	2. 宣传，提高辖区内学生、家长、教师等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意识。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3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应急部门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有关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113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第十四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第二十二条：“……对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第三十条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街道	应急局
				114	2. 开展应急处置宣传普及工作。			
				115	3. 建立应急救援队，明确人员清单，定时组织相关灾害演练。			
36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公安、人社、教育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11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2. 《戒毒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3. 《黑龙江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相互衔接的戒毒工作机制，对吸毒人员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街道	公安部门
37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司法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等工作。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救助保障等。指导和协调街道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对街道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提供基础保障服务，帮助思想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17	1.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第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第十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专门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称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第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社工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十八条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第二十五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为其确定矫正小组，负责落实相应的矫正方案。根据需要，矫正小组可以由司法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组成。社区矫正对象为女性的，矫正小组中应有女性成员。第三十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2.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司法局
				118	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8	做好社区流动人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	119	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房主信息核查、信息录入。	1.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2. 《黑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并明确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公安部门	街道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39	做好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街道开展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负责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实施辖区清冰雪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	120	1. 负责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p>1.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具体划分如下：（二）街巷、居民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负责。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第四十一条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十）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责令清除，并处每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在喷涂、刻画、张贴的内容中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通知通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2. 《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和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的冰雪……”第十二条：“建筑物、构筑物的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清除因冰雪融化产生的冰溜。无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除。”</p> <p>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4. 《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正）第十二条 在全省境内实行如下爱国卫生制度：（一）每年春秋两季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二）城市、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三）城市、城镇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清理工作。</p>	街道	城管局
				121	2. 负责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和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的冰雪。			
				122	3. 配合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0	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人武部门主要负责指导街道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民兵训练。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工作。	抓好国防教育，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登记工作任务；配合组织民兵训练；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123	1. 抓好国防教育，宣传《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法规制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第十五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五条：“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条：“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第十七条：“各级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民兵工作条例》第五条：“……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县（含市、市辖区，下同）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p> <p>5. 《民兵战备工作规定》第四条：“军区、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人民武装部和乡（含民族乡、镇，下同）及街道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或本单位的民兵战备工作。”</p> <p>6.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民兵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2018年1月24日 军训〔2018〕19号）《总则》第六条：“基层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民兵入队训练、民兵应急排（班）训练，协调组织民兵专业分队在岗训练。”</p>	街道	人武部
				124	3. 完成兵役登记工作任务。			
				125	4. 配合做好民兵组织整顿、入队训练、民兵应急排（班）训练。			
				126	5. 抓好街道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41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创建,提升红十字会阵地功能,宣传红十字会精神,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红十字会机关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安排专人负责红十字工作,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27	1. 宣传普及卫生防病、健康教育、防灾减灾等知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2.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七条:“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和全国性行业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分会。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下级红十字会上级红十字会报告重要事项。”第二十一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发给证书和标牌,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红十字会工作。”第四十一条:“基层组织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镇(村、组)、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建立的红十字会为基层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急救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街道	红十字会
				128	2. 配合上级部门发展会员、志愿者,做好相关登记工作,统一上报进行审核、管理等工作。			
				129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救灾救助等相关活动。			
42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	司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他各相关部门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工作,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130	1.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工作的决定》(黑政发〔2021〕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限指导目录”。 2. 综合执法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街道	司法局
				131	2. 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四、文化建设8项								
43	开展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组织实施。	132	1. 组建街道理论宣讲团,指导社区党委成立宣讲小分队。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全文。 2.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宣传部
				133	2.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和宣传活动。			
44	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创建文明城市,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负责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积极组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34	1. 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2.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03〕9号)第四条:“……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热情参与,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持续推进。”	街道	宣传部
				135	2. 组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136	3. 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45	对居民公约进行备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对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和执行监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37	1. 对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和执行监督。	1.《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十六）强化社会动员。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街道办事处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3.《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爱国卫生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第九条：“机关、团体、学校、街道、企业事业、部队等单位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在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街道	卫生健康局
				138	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46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服务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街道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139	1.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2.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宣传部
				140	2. 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			
				141	3. 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47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教育部门建立监管机制，指导监督街道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142	1. 掌握辖区内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2.《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四、主要措施。（八）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1.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街道	教育局
				143	2. 帮助辖区内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48	做好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学前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144	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举办幼儿园，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 2.《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九、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	教育局	街道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49	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改、教育、民族宗教、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负责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组织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配合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145	1. 做好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 2. 《黑龙江省体育发展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第十条：“城镇应当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第十六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体育指导站和体育健身活动点，配备专、兼职体育管理人员或者社会体育指导员；逐步建立符合要求的室内体育活动场所，室外活动场地人均不应少于0.2平方米，并设置相应的体育健身设施。”	街道	文体广旅
				146	2. 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组织体育活动。			
				147	3. 配合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50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文化馆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街道、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148	1. 加强街道、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2. 《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合理布局分馆建设，鼓励将若干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	街道	宣传部
				149	2.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			
				150	3. 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五、生态环境保护7项								
5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应急管理、水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街道防汛防汛抗旱工作。	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隐患排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小水库、塘坝、河道等工程巡查值守，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51	1. 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条：“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街道	水务局、 应急局、 住建局、
				152	2. 督促指导物业企业做好辖区内地下设施等地防汛隐患排查。			
				153	3. 组织开展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			
				154	4. 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52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走、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155	1.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	<p>1.《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20〕19号）“（二）统计范围。1. 本制度以乡（镇、街道）为统计单位，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为上报单位。原则上乡（镇、街道）灾情报送人员为乡（镇、街道）政府（办）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人员……”</p> <p>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p>4.《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同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民政、卫生、公安、教育、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环保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在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p> <p>5.《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1〕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街道	应急局
				156	2. 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			
				157	3. 在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158	4.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53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159	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p> <p>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p>	水务局	街道
				160	2.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61	3.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54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162	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畜禽，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收集处理并调查病死畜禽来源。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p> <p>3.《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国家鼓励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p>	水务局	街道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55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街道做好流浪犬、猫处置工作。	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163	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街道	水务局
56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64	1. 组织、动员、督促居民主动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义务。	1.《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2.《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农厅联规〔2021〕8号）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指导，将其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居民主动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义务。”	水务局	街道
				165	2. 宣传、指导居民做好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将其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166	3. 对辖区内农药经营单位的废弃包装物回收及农药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67	4. 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制止并向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57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完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168	1. 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局	街道
				169	2. 组织、协调辖区内普查工作，摸清普查对象数量、规模。			
				170	3. 在国家、省、市各级普查机构进行普查质量抽查时，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工作。			
六、公共服务17项								
58	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事项目目录、流程、指南等，推行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等服务，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营商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工作。	负责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开展相关便民政务服务工作。	171	1. 设立便民服务窗口：计划生育窗口、民政窗口、劳动保障窗口、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全文。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全文。 3.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各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申请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已经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补填网上流程。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非电子证照、公文、印章、企业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效力。”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事项目目录、流程、指南，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街道	营商局
				172	2. 开展相关便民政务服务工作：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二是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三是职业介绍；四是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五是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六是失业登记；七是就业登记；八是《就业创业证》申领；九是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十是低收入家庭信息公示查询；十一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信息公示查询；十二是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示查询；十三是志愿者注册；十四是《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59	做好城乡居民、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等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街道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社区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173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第四条：“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定期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进行分类，下发至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信息核实。”</p>	街道	人社局
				174	2. 企业退休人员生存认证。			
				175	3. 社保补贴（补贴人员范围及期限：具有城镇户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通过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且当年签订灵活就业协议，在市级按时足额缴纳本年度社会保险费的女性年满45周岁以上、男性年满55周岁以上的人员，补贴政策期限为至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5年；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的人员，补贴政策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及自谋职业税费减免政策及自主创业注册工商营业执照期间，或未缴纳养老保险费，单独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不予申报社保补贴。）			
60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等工作。	人社部门指导和监督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工作。依职权负责岗位补贴的审核及向上级申请。	负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依职权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176	1. 就业人员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第四十二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第四十四条：“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第六十一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p>	人社局	街道
				177	2. 失业人员登记。			
				178	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79	4. 职业介绍。			
				180	5. 职业技能培训。			
				181	6.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61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城乡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按程序授权乡镇依法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财政、统计、发改、审计、人社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182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复查。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六）深化“放管服”改革，24项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 2.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一章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街道	民政局
				183	2. 城市居民特困供养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复查。			
				184	3. 城市居民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审核、复查。			
				185	4.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复查。			
				186	5. 社会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受理复查。			
				187	6. 为低保低收入人群办理失能半失能护理津贴。			
62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残联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人社、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负责完成社区残联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联建设纳入社区工作，并纳入社区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188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员3、4级低保人员享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2.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八）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初审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委托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入户核查。” 4. 《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黑残联字〔2020〕10号）“（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底前，以改革的思路完成村（社区）残联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联建设纳入村（社区）‘两委’工作，纳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	街道	残联
				189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非低保残疾人1、2级人员享受）（低保1、2级人员享受）。			
63	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服务，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190	1. 统计辖区老年人口数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 《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具体工作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8号）“十六、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养老服务发展议事协调机构，系统解决推动养老服务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将养老服务政策的落实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省级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民政部门养老工作力量，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卫生健康局	街道
				191	2. 配合开展老年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宣传活动。			
				192	3. 向辖区居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64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 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审批发放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负责高龄津贴、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等工作。	193	1. 高龄津贴申请的受理、复核、备案和动态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 《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具体工作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8号) “十六、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养老服务发展议事协调机构, 系统解决推动养老服务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将养老服务政策的落实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 省级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民政部门养老工作力量, 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民政局	街道
				194	2. 评估审核上报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			
65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 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涉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 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 由民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195	掌握辖区内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并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护理补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8号) 二、发展多种模式的社区养老服务。加快完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布点, 储备建设社区类普惠养老项目,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骨干网, 在中心城区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总结完善“三社联动”社区居家养老模式, 突出枢纽型社区养老综合体建设, 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到2022年, 力争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依托老年文化活动场所,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依托社区卫生服务站, 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保健咨询、医疗义诊、医养护理等健康服务。五、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建立居家探访服务制度, 健全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的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居家养老、家庭照护相关服务、管理、技术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扶持政策。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技能培训,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十六、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养老服务发展议事协调机构, 系统解决推动养老服务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将养老服务政策的落实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 省级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民政部门养老工作力量, 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民政局	街道
66	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支持、指导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 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196	1. 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 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一) 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 一人一档, 实行动态管理……”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二) 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 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 提高监护能力……” 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6.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二、规范认定流程。(一) 申请。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 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 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	街道	民政局
				197	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动态管理。			
				198	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报, (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扣除低保金实行差额救助)。			
				199	4.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67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	人民武装部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200	1. 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六条：“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人武部	街道
				201	2.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要协助开展军人抚恤优待、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202	3.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要积极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法律援助等工作，帮助军烈属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配合抓好“挂军属光荣牌”“送立功喜报”等活动，广泛宣传荣立三等功以上优秀军人事迹。			
				203	4. 基层武装部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68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退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所在区域退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按照职责做好退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204	1. 街道、社区分别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六条：“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街道
				205	2. 配合区退役军人部门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化解矛盾、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69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给予优抚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和监督街道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206	1. 政策咨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地方党委、政府和驻军领导机关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党政军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具体的实施计划、完善的保障措施。坚持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联席会议等制度，双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健全，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明显，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协调和指导双拥工作有力。”	街道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7	2. 就业创业。			
				208	3. 走访慰问。			
				209	4. 帮扶援助。			
				210	5. 信息采集。			
				211	6. 矛盾排查。			
				212	7. 权益维护。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70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精神卫生工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213	1. 核实辖区内贫困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卫生健康局、公安部门	街道
				214	2. 配合辖区内居民预防精神障碍的宣传工作。			
				215	3. 配合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做好对重症精神病人的日常管控和救治救助工作。			
71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工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16	1.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卫生健康局	街道
				217	2.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218	3. 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72	审核公（廉）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住建等部门负责公（廉）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负责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219	1. 公共租赁住房三级审核、两级公示工作。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第十八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住建局	街道
				220	2. 廉租补贴审核和发放、监管、退出等工作。			

佳木斯市向阳区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街道职责	任务总数	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73	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组织实施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负责做好本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居委会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221	1.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十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2.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通过，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全文。	街道	卫生健康局
				222	2. 办理《生育服务卡》。			
				223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受理、申报，并建立联系人制度。			
				224	4. 城镇无业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225	5. 人口监测工作。			
				226	6. 计生药具管理、发放工作。			
				227	7. 开具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228	8. 指导居委会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			
				229	9. 组织居民参与“两癌”筛查。			
				230	10. 开展计划生育协会相关工作。			
74	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住建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街道办事处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划分或调整。	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履行相关职责。	231	1. 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1.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2. 《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二）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三）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四）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五）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六）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七）依照法律授权规定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具体工作，并在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时，协助做好相关人员推荐工作。”第二十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街道	住建局
				232	2.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233	3. 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			
				234	4. 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235	5. 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236	6. 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